

# 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管理与建设实施方案

沈音院字[2014]38号

## 一、指导思想

(一)教材是体现教师教学内容的知识载体,是教师采用教学方式方法的依据。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着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质量。所以,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关注的重点,也是评估一所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

(二)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有关政策,建立科学的教材编写、评价和选用制度,积极发挥教师在教学改革中的主体作用,调动教师编写、出版高质量、高水平、有特色教材的积极性,以适应高等音乐、舞蹈等艺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培养人才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结合我国及学院音乐舞蹈等专业教材使用的实际情况,在原有的《沈阳音乐学院教材建设与审定实施方案(试行)》和《沈阳音乐学院优秀教材评选条例》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

(三)高等学校的教材包括:文字教材、电子教材、多媒体课件(辅助教材)等。教材工作包括:教材建设、教材研究、教材选用、教材管理和教材评审等内容。

## 二、机构设置与工作职责

(一)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学院成立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以指导教材建

设工作的进行。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开展和处理教材建设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长兼任。

（二）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贯彻、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划学院的教材建设；负责院级教材的评审、立项工作；审核学院必修课使用教材；负责优秀教材的评审、推荐工作；组织学院统一教材的编写等。

（三）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建设与审定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代），其职责是：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本单位教材立项的初审工作；负责审查本单位自编教材及讲义的审核；负责本单位教材的推荐工作；负责本单位使用教材的初审工作等。

### **三、教材建设**

#### **（一）教材建设的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紧紧围绕学院的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教学研究型音乐名校的办学目标，抓好重点规划，实施精品战略，建立良性的选用、引进和编写机制。

#### **（二）教材编写的基本原则**

1. 教材编写应适应高等艺术教育发展形势，符合时代要求，体现专业特色或地方特色，有利于教学改革及提高教育

教学质量。重点编写教学急需及填补专业（方向）空白的教材。

2. 教材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中有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要求，反映本专业（方向）领域的新思路、新技术、新成就；吸收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其他国家的优秀文化，不断更新教材内容，保证教材的科学性和前沿性。

（三）以曲谱为主要内容的教材，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1. 曲谱的编辑必须体现有创新、有特色、有重点、有适用性；

2. 必须按学期、按年级分列曲目、并做到够标准、够规格、够数量；

3. 对于每首曲目的专业技术、技巧要求及音乐表达或音乐表演等方面的要求要明确，需用文字表述，做到有高度、有重点、体现条理性和系统性。

（四）教材编写、出版程序

1. 作者向本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立项申请表》，经本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审定工作小组审核合格者纳入本教学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向学院申报教材立项。

2. 在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和立项的基础上，由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学院的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立项方案，并报请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审定。

3.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列入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的作者编写教材，完稿后须将书稿及专家组（三名教授）的评审意见等材料报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特殊专业（方向）如不能组成对口专业的专家组（三名教授），应将有关教材简介交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由其委托相关专家进行初审。

4. 初审合格的教材，报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出版并予以经费支持。

#### （五）教材立项及奖励办法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教材立项，立项分为重点立项和一般立项。重点立项教材出版社应为国家级，一般立项教材出版社应为省级以上（含省级）。学院将经院长办公会批准的立项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正式确立。教材立项一经确立，不得与院级科研立项重复申报。教材立项建设周期为 1-3 年，逾期不能完成的，取消该立项。

##### 1. 中期检查

教材立项中期检查由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

教材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编写达到 60%以上可申请中期检查，并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立项中期检查申请表》；中期检查合格者，重点立项教材学院将给予 1 万元编写补助，一般立项教材学院将给予 5 千元编写补助。

##### 2. 合格验收

(1) 教材完稿后，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审定工作小组初审，通过后由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合格验收。

(2) 重点立项教材验收合格者学院将给予 3 万元出版补助，一般立项教材验收合格者学院将给予 1 万元出版补助。

(3) 初次验收未合格者，可在限期截止日之内申请第二次验收。

(4) 第二次验收仍未合格者和未按期完成者，取消该立项，须如数返还编写补助。

#### 四、教材评审

##### (一) 评审范围

1. 学院教师在规定的期限内编（译）著（含修订版）或与外单位合著（以学院教师为主编），用于本科教学的教材均可参加评审。

2. 已获得院级三等奖以上的教材，原则上不再参加评审。如教材经再版或修订且内容更新三分之一以上，质量有较明显提高者，可再度申报（一等奖除外）。

##### (二) 评审标准

院级优秀教材的内容质量方面，要从教材的思想水平、科学水平、教学水平和图文水平等方面综合考虑；编校水平方面要从教材的加工水平、设计水平、绘图水平、校对水平等方面综合考虑。

##### 1. 思想水平

(1) 思想性：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全面、准确地阐述学科基本理论概念，利于弘扬民族文化，利于对学生的素质培养。

(2) 理论性：能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既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强的实用性。

## 2. 科学水平

(1) 逻辑性：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教材体系能反映内容的内在联系及本专业特有的思维方法。

(2) 系统性：能完整地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反映其相互联系及发展规律，结构严谨。

(3) 先进性：能正确地反映学科的进展和国内外先进的科学成果。

## (三) 教学水平

1. 课程关联性：恰当反映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体现本门课程与其它课程的相互关系。

2. 教学适用性：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认知需求，能有效地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相关能力的增强。

3. 结构完整性：前言绪论、章节、习题、索引和参考文献齐全。

## (四) 图文水平

语言文字规范、简练，符合语法规则，语言流畅、叙述生动；图文配合恰当、曲谱清晰准确。

## (五) 编校水平

1. 加工水平：具体内容无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错误，目录正文一致，参考文献著录准确。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曲谱中的各类记号符合国际标准。

2. 设计水平：封面、扉页、封底能恰当反映本书的状态或风格，构思合理，文字准确，色彩和谐。版式设计规范统一，字号字体、序号的使用合理。

3. 绘图水平：线条清晰，准确美观。

4. 校对水平：差错率低于万分之零点五。

### （三） 评审办法

1. 学院每三年评审一次院级优秀教材。优秀教材的评审工作在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领导下，由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

#### 2. 具体程序

（1）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评审前向全院各教学单位发布通知；根据评审标准，在自愿的基础上，教材主编人可向本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本科优秀教材申报表》，提交参评教材和申报材料；各教学单位组织初评，并将初评结果经教学单位主任签字后报送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按沈阳音乐学院本科优秀教材评审指标进行评议，评审出院级优秀教材，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正式确立。

### （四） 奖励办法

1. 院级优秀教材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励采取荣誉奖和物质奖相结合的方式，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2. 评审出的院级优秀教材，作为教学研究成果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技术）档案，可作为学院参评各级相关奖项和评聘职称的依据之一。

## 五、教材选用

### （一）教材选用的原则

1. 学院应按照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选择教材。

2. 必修课程均应优先选用列为国家级重点教材或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或近三年新出版的教材（如国家重点教材和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等）。

3. 各教学单位所开设课程若没有上述推荐或获奖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省、部级规划教材（如已出版的被列为精品教材建设的教材）。

4. 无上述规定范围内的教材，可选用自编教材。

5. 注意科学地引进国外优秀的原版教材，并报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二）教材选用的程序

1. 教研室根据教材选用的原则，对任课教师提出的拟选教材进行集体讨论和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由教研室主任签字上报教学单位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



办公室备案，经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2. 自编教材（未出版的）、自编讲义及习题集等必须根据各年级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制定，经本单位教材建设与审定工作小组审批并于使用的前一个学期报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统一印制。

3. 必修课的教材一经选定，原则上不予更换。若需要变更教材，必须在使用前一个学期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学单位讨论通过并报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更换。

## 六、教材管理

（一）学院教材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随意预订和发放教材，更不得擅自向学生发售、推销盗版出版物、非法出版物及其他教学参考资料。

### （二）教材订购

1. 教务处负责编制购置计划，在每年春、秋两季根据教学计划和所开课程的需要，向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发放教材预订单。

2. 各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教材预订单报教务处；预定教材的数量应与教学对象的人数基本相等，以避免库存积压。

3. 各教学单位不得自行订购教材，如违反规定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发放者自行负责，学院将追究其当事人责任。

### （三）教材发放

1. 教材于每学期开学初集中发放，确保学生课前有书。

2. 任课教师用书要由本人到教务处领取。如教材版本和任课教师不变，三年内不重复发放。

3. 凡在教务处领取的教材，如发现错装、缺页等可持原书调换。

## 七、附则

（一）教材建设与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定期召开有关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征求有关教材选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促进学院教材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原《沈阳音乐学院教材工作条例》废止。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音乐学院  
二〇一四年四月